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二〇一四年七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以下简称“《备忘录2号》”）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3号》”，以下与《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合称“《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期股权激励计划”）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合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行权价格和股票期权数量调整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 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同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激励对象并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予以核实。其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方案已经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92 名，人员名单已经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予以审核确认，因此，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已制定《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以绩效考核指标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五）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六）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来源系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广电电气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七）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计划授予方案的议案》，公司用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且任一单个激励对象所获授激励所涉及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八）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由“释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股票期权会计处理”、“公司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程序、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附则”共十四个章节组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已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作出了明确规定或说明，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如下程序：

（一）2013 年 4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备案无异议的通知；

（二）201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三）2014年6月26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会议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2014年）实施之初步评估报告》，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2014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计划授予方案的议案》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制定并拟实施的本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方案等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2014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计划授予方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后方可生效实施。

三、公司就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尚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拟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

过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方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计划授予方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司并拟同时公告《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就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股权激励备忘录》的有关要求，“公司设定的行权指标须考虑公司的业绩情况，原则上实行股权激励后的业绩指标（如：每股收益、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和净利润增长率等）不低于历史水平”、“股票期权等待期或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而从 2012 年度、2013 年度广电电气的经营表现看，公司业绩水平出现了明显的下滑，与上述《股权激励备忘录》的规定并不一致。根据广电电气的说明，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业绩水平下滑的原因主要有两方面，一方面实际控制人变更（原公司实际控制人严怀忠先生于 2011 年 11 月离世）带来市场业务拓展方面的挑战以及受企业经营文化变更的影响；另一方面，受宏观经济环境和电力行业发展放缓的影响。在该等背景下，公司管理层拟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方式，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其他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其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确保公司更好的持续、健康发展，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涉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且公司 2013 年度的业绩水平也已在 2012 年度的基础上稳步上升。本所律师认为，在目前的经营背景下，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制定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五、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行权价格和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事宜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就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行权价格和股票期权数量调整相关事宜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一）2013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并出具《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制定并拟实施的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同意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于2013年4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备案无异议的通知后，于2013年4月26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三）2013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计划授予方案的议案》及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79名，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1,627,500股，行权价格为3.77元。公司独立董事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制定并拟实施的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将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方案等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2013年7月4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计划授予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方案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201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将2013年7月19日确定为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六）2014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计划授予方案涉及的行权价格和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并出具《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对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方案涉及的行权价格和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行权价格和股票期权数量调整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行权价格和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行权价格和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事宜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行权价格和股票期权数量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关于行权价格的调整

2014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总股本93,258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4,662.90万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4年5月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其中，派息涉及的行权价格调整方法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据此，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应相应调整为3.72元。

（二）关于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当激励对象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

- 1、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人员；
- 2、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 3、与公司所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期满，个人提出不再续订；
- 4、因个人原因而致使公司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包括被公司辞退、除名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部分激励对象的个人情况已发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上述变化，其中，张强、翁焕平已经成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王昊因个人原因已声明放弃所授予的股票期权，孙剑平、郑冲、黄建香、刘涛、郑星钢、吴海涛等 6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

据此，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一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调整为 69 名，股票期权数量相应调整为 1,441,500 股。

七、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行权价格和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事宜尚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行权价格和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事宜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登记结算事宜。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需履行的法定程序，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需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后方可生效实施；公司已就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行权价格和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事宜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结语

一、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四年七月二日，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签字律师为李鹏律师、周若婷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倪俊骥

经办律师： _____

李 鹏

周若婷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